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價格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指(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1.826港元折讓約17.85%。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並佔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鴻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個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佔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指(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1.826港元折讓約17.8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鑑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額(佔現有已發行股份20%)及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聯交所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於其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及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行使所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B) 如根據上文第(A)項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11,942,479	74.63	111,942,479	62.19
承配人	–	–	30,000,000	16.67
公眾	38,057,521	25.37	38,057,521	21.14
				(附註2)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u>180,000,000</u>	<u>100</u>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附註2：由於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被列為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信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多個方法募集資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募集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展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數碼香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於本公佈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鴻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因此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及梁傲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